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云阳府〔2021〕126号

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云阳县龙角镇木甫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龙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送重庆市云阳县龙角镇木甫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龙角府文〔2021〕2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云阳县龙角镇木甫村村庄规划》。

二、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。规划范围为龙角镇木甫村行政村域。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8.24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

2021年11月4日